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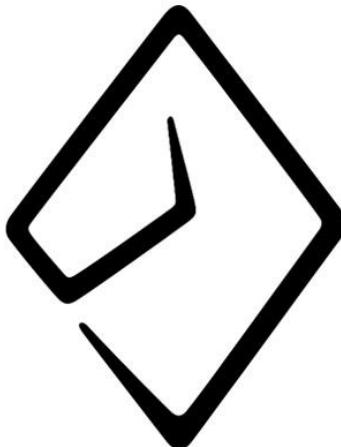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283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睿兴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维修信息；建筑；商品房建造；采石服务；清洁建筑物（内部）；清洁建筑物（外表面）；燃烧器保养与修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运载工具清洁服务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照相器材修理；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；防锈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橡胶轮胎修补；皮革保养、清洁和修补；消毒；电梯安装和修理